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 21.44 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 0.20 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为全资下属公司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闻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4）。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为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金额计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度中。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07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为贺州京基智农向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京基智农	贺州京基智农	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	40,000	1,000	6,000	34,000

近日，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为徐闻京基智农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尚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徐闻京基智农	广发银行湛江分行	49,000	9,500	29,500	19,500
		粤财金租		20,00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贺州京基智农	67,0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	广西东融经济技术开发区八桂工业园（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月岭路）	崔元彬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食品生产等。
徐闻京基智农	71,000万元	2019年9月10日	徐闻县曲界镇土秀湖村东南侧36万吨饲料厂办公楼二楼	潘可满	生猪屠宰；家禽饲养、屠宰；饲料、肥料、食品生产等。

（二）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贺州京基智农、徐闻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贺州京基智农	183,868.59	110,224.00	73,644.59	173,675.31	104,804.75	68,870.56
徐闻京基智农	256,955.02	205,891.17	51,063.84	241,795.26	202,732.74	39,062.5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贺州京基智农	108,297.06	5,130.50	5,130.50	19,076.49	-4,774.03	-4,774.03
徐闻京基智农	118,412.44	1,771.80	1,771.80	26,581.79	-12,001.33	-12,001.33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贺州京基智农、徐闻京基智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分别与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广东京基智农与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债权人处办理主合同

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5)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之日起 3 年。

2、《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出质人：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质权人：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

债务人：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 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质权人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 2 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9 日止。

(3)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4) 质押物：广东京基智农持有的贺州京基智农股权，价值为 10,000,000 元。

(二) 公司与广发银行湛江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前述最高本金余额与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额金额和费用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甲方：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的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

应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确保下属公司融资的顺利进行，推进其业务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担保发生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124.39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9.39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85.00亿元（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合作养殖户、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1.4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2、《质押担保合同》；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